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迟国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志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将人民币 7,800 万元授信额度变更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该笔授信项下分为 7,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 5,000 万元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该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以其自有资产（冀（2019）枣强县不动产权第 0007586 号不动产）为该笔授信项下 7,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 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谷红军、屈金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人民币 12,800 万元授信额度，谷红军、屈金娟拟以其共同所有的房屋（枣房权证枣强镇字第 15480 号《房屋所有权证》）、谷红军拟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枣国用（2015）第 000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其中人民币 7,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 2,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谷红军、屈金娟拟为公司前述人民币 12,8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王志勇、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谷红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